广东省统计局2020年度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情况评价报告

2020年，广东省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行政审批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努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着力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有关情况如下。

一、行政审批效能情况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情况。

1.政府职能转变落实情况。省级统计机构重心下移了15项行政处罚事项，由市、县统计机构行使。及时召开地级以上市统计局长会议，布置重心下移事项承接工作，指导、协助解决下级统计机构在承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并印发《广东省统计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规程》，明确执法流程、处罚标准；举办全省统计执法骨干培训班，加强业务培训；开展2019-2020年度统计执法案卷评查，提高行政执法的合法性、规范性；与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联合开展涉外调查专项执法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的监督职能。在“三定”规定落实情况方面，我局严格按照“三定”规定设置机构、使用编制、配备领导以及履行职责、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自查未发现违反“三定”规定设置机构、超职数配备及超编制相关情况。局所属事业单位严格按照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文件设置机构、使用编制、配备人员以及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落实党管机构编制原则，局党组每年向省编委报告机构编制重要事项。

2.中介服务改革落实情况。认真组织开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梳理工作，确定我局没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机构，也没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3.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评价情况。我局无自行设定省级的行政许可事项。我局共有30项政务服务事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检查2项，行政处罚4项，行政奖励7项，公共服务13项。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有关要求，我局认领和对接全部国家目录事项，并完成目录清单、实施清单和统筹清单的编制工作。

4.开展减证便民情况。秉承服务为民、便民利企的工作宗旨，严格按照“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原则，开展减证便民工作，不存在违法增设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情况，不存在提高证明要求或者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给群众和企业的问题。2020年通过应用电子证照（营业执照），共减少3项办事材料的提交，由原来的应提交17份材料，减少到14份，办事材料的减少率为18%。精简办事材料后，我局政务服务事项申办实现了材料最简化的要求。

（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推进情况。

5.强化服务支撑能力情况。积极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切实做好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制定《关于加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落实工作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编制、审核以及相关数据的挂接工作。及时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编目挂接政务服务数据，2020年数据挂接率达100%。积极参与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共享数据需求满足率100%，累计满足其他部门数据共享需求量达到597项。全员开通使用粤政易，并将微信、QQ等工作群逐步迁移至粤政易，加强协作办公、粤视会等功能使用。积极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的签发使用，2020年我局成功签发7个涉外调查许可证电子证照。

6.优化服务供给方式情况。认真做好政务服务优化工作，及时动态更新办事指南事项要素，确保办事指南内容完备准确。进一步优化服务供给方式，便捷企业和群众办事，坚持向企业和群众提供统一便捷的一网式服务、同源服务；事项办件发生率达100%，网上可办政务服务事项单点登录率100%。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入驻省统一申办平台，办件皆从网上受理，企业不需跑动即可申请事项，网上可办行政许可事项占比达100%，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深度达IV级。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改革有关要求，及时更新事项要素，调整优化政务服务事项指南，针对不同事项办理要求编制实施清单、办事指南，制作办事流程图，展示办理流程并细化流程说明,使办事人对事项办理全流程有清晰的认识。详细列明各事项的受理条件、所应提供的申请材料以及材料审核要求，不断提高申请材料质量，减少材料不符合要求而需补正的现象。根据数据共享和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情况，多次调整事项指南以适应平台升级和技术更新，例如根据电子证照的关联和应用情况修改办事指南，指引群众操作应用电子证照，减少材料提交。及时跟进研究各地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材料、业务表单等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提高办事指南的适用性、规范性、统一性。

7.提升服务效能情况。2020年，我局共收到行政许可申请14宗，网上受理率100%，办结率100%。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时限从法定的20个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办结，即行政许可事项全部为即办件，行政许可事项时限压减率95%。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入驻省统一申办平台，材料提交、审核、受理、审批、发证等流程均在网上办理，实现全流程网办、一次办，行政许可事项平均跑动次数为0次，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事项占比100%。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8.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机制情况。我局高度重视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不断完善监管制度建设。我局制定并公布《广东省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等监管细则。与省市场监管局等40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并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印发《广东省统计局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实施办法》《广东省涉外调查监管办法》，建立健全涉外调查监管工作制度，针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开展涉外调查专项执法检查。制定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在广东统计信息网（公众网）设置“双随机、一公开”栏目。

9.开展监管情况。一是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按照《广东省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广东省涉外调查监管办法》要求，制定了涉外调查监管工作方案，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方式对涉外调查机构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调查机构是否开展涉外调查，是否具备开展涉外调查资格，开展涉外调查的方式、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等。二是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建立年度抽查计划，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及时对外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抽查情况。

10.创新监管方式。建立人口普查人口行政资料整理上报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汇聚省公安、卫健、住建、人社、民政和教育等公共服务数据，形成高质有效的广东省人口基本信息；开发“广东智能普查”微信公众号应用平台，对普查人员实施实时精准监管，为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提供便捷、高效的“互联网+普查服务”，积极创新普查工作方式；牵头负责“一网统管”经济运行专题建设，多维度多角度动态监测全省经济运行状况和态势,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服务。

（四）投诉举报和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11.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为做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我局制定了《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制度》，建立“好差评”办理工作机制，规范办理流程，落实“好差评”工作主体责任，明确办理职责。2020年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均获得好评，我局高效高质做好审批工作，政务服务获得企业好评，好差评质量得分为9.8分。

12.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办理情况。2020年我局没有收到过咨询、投诉、求助、建议事项工单。及时更新广东政务服务网“常见问题”栏；在广东统计信息网上设置知识问答库栏目，并及时更新知识信息，广东政务服务网服务热线平台部门满意度为100%。

二、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目前，在省统筹事项中，下级部门只能选择省级部门统筹的业务表单的设计，不便于实际操作。在下级部门已经有沿用多年的业务表单或者下级部门已根据事项实施情况制定了适用于自身的业务表单的情况下，下级部门如要使用自己的业务表单则需要由省级部门先上传该业务表单才能选择，不可避免增加了工作量。

在依申请办理事项中，将行政奖励事项归入依申请办理事项，不符合工作实际。行政奖励是政府机构的主动行政行为，不应由社会公众或机构主动申请，实际业务中出现过申请人随意申请行政奖励的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落实政务服务深化工作有关要求，立足统计机构职责职能，进一步完善相关政务服务工作制度机制，加强与省政数局的沟通，强化监督管理，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推动统计信息互联互通，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添砖加瓦。